淮南市生态环境局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0学年“一月一法”学习计划

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毛集实验区环保局、开发区分局、各直属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紧紧围绕市生态环境局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落实淮南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，大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根据《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普法工作要点》、结合《淮南市2020学年“一月一法”学习计划》，现制定我局学习计划。

按照市法宣办的要求，国家工作人员“一月一法”采取学年制，每学年为当年4月份至次年3月份。

2020年

4月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

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5月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6月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

7月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

8月—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

9月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》

10月—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11月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12月—《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
2021年

1月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、《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》

2月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

3月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
4月—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

治法》

“一月一法”学习情况是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各单位可以通过邀请专家授课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，对“一月一法”学法内容进行学习，可根据实际在市局学法计划基础上，增加学法内容，大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，增强依法办事能力，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，市局每年将结合市法宣办督查考核，通过抽查、组织学法考试等方式对学习情况进行考评。各单位请在12月20日前，将本年度学法情况（文字资料及图片）报市局法规与标准科。

联 系 人：刘欣　姜世波

联系电话：0554-2678232

2020年5月15日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5月15日印发